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a)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5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H股獎勵信託計劃補充以下額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獎勵信託計劃

為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集團核心骨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等適格員工，以激勵該等人員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5年12月29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i)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

H股獎勵信託計劃為本集團設立用於對集團核心骨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和激勵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核心技術骨幹、管理人員，以激勵該等人員繼續為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效力；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和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的貢獻；鼓勵、激勵並保留利於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以及通過將員工、管理層、股東和公司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ii)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包括符合H股獎勵信託計劃第6條獲批參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被授予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任何相應獎勵的適格員工。

選定參與者適用範圍：

- (a) 入職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符合資格人員；
-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c) 高級管理人員。

(iii) 計劃上限

H股獎勵信託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不時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第8.1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10,000,000股H股(「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iv) 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不違反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計劃上限、選定參與者資格及薪酬委員會的監督)下，H股股票獎勵的股票數量(包括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可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v) 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獎勵股份將百分之百歸屬。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情形下，可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調整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後方可落實。

(vi) 接受獎勵的應付款項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除獎勵函另有規定外，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股份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獎勵原因、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第9條規定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vii)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期限

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

* 僅供識別